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并加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包括潜在投资者,从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形象,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误导。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十五日内原则上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目的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与投资者进行信息沟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平等性原则: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信息沟通一视同仁;

(三)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既要保证信息的时效性,又要降低信息沟通的成本;

(四)保密性原则:与投资者进行信息沟通时,保证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促进投资者了解、认同、接受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 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建立一个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 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为公司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 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 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提高公司透明度, 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四) 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和公司价值观。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设置和服务对象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是日常业务负责人, 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 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七条 证券事务部是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和日常工作机构, 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并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培训等工作。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服务对象

(一) 投资者 (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 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和职责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包括战略目标、战略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等;

(二)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财务及营运过程中的其它信息, 包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资产重组、

重大关联交易、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管理层变动、股利分配、召开股东大会等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三) 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

(四)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包括：

(一) 分析研究：对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进行分析研究；学习、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密切跟踪行业最新发展情况、股价行情和资本市场动态，搜索与本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及财务政策的信息，为公司高层的决策提供参考。

(二) 信息沟通：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信息沟通制度，汇集整合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回答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咨询；广泛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界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三) 危机处理：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

(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 来访接待：与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新闻媒体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并做好接待登记工作。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及网上路演。

(六) 定期报告：主要包括公司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其中定期报告中必须按照规定披露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八) 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做好媒体采访及报道工作。

(九)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或依托巨潮网和全景网的后台技术支

持服务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相关信息，以方便投资者查询，解答投资者咨询。

(十) 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十一)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和信息披露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业绩发布与路演活动、分析师会议；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传真与电子信箱；媒体宣传与访谈；邮寄资料；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等。

(一) 股东大会：公司积极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尊重股东的质询权。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报道。

(二) 公司网站：公司网站（<http://www.cbsteeltube.com/>）是向投资者介绍公司最新发展动态的主要信息窗口。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介绍公司最新的生产经营等信息，并及时刊登公司发布的重大事项公告和定期报告，供投资者参考。

(三)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通过设立在巨潮网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chinairm.p5w.net/ssgs/index.jsp?code=002478>）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与沟通，公司将每季度将通过临时公告的形式指定一日作为公司“投资者接待日”。

(四) 业绩发布与路演、分析师会议：公布业绩之后，公司视情况举行业绩发布会、媒体见面会或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向投资者、分析员与财经媒体介绍公司业绩。业绩发布会之后，公司视情况举行路演推介活动。

公司应避免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平等地向投资者、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五) 一对一沟通：证券投资部负责安排日常接待投资者和证券分析师的来访，公司有关部门、分（子）公司应为接待投资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有必

要公司有关部门、分（子）公司的有关人员也应参加。

（六）现场参观：凡关于对外接待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中介机构及咨询机构来公司考查和调研，一律由董事会秘书安排接待并回答一切问题。如投资者需要到公司生产地现场参观，在不影响生产和泄露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各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便利，并在不违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本制度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提供必要的信息。

（七）电话咨询、传真与电子信箱：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与电子信箱，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传真与电子信箱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八）媒体宣传与访谈：证券投资部负责有计划有目标地通过财经媒体对公司战略等信息进行客观、有效的宣传。

对于重大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公司内部知情者应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机构投资者、分析师等特定对象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董事会秘书可视情况需要建议并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机构投资者和分析师现场调研、参加座谈沟通等，并事先向相关人员介绍公司统一的信息披露口径。

第十二条 公司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其他规定，保证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和统一性。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程序

（一）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定期报告由各部门配合提供基本素材及数据，证券事务部同有关部门编制整理，经内审部审议后，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

（二）非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高层领导参加研讨会及新闻发布会等，由各部门配合提供相关材料，董事会秘书组织编写材料，由公司高层领导审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在日常接待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财经媒体及个人投资者时，信息披露的尺度遵循公司的统一口径，面对新的问题应在了解实际情况的前提下，经内部会议统一对外口径后再进行披露。

（三）临时性危机问题的披露程序：涉及临时性高度敏感问题时需经公司领导领导小组审议，形成意见后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对外答复。

(四) 投资者电话采访及咨询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统一回答。

(五) 网站上进行的信息披露：公司在自己网站上披露信息，须将材料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披露，且须在公司指定的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后才能进行披露。

(六) 公司其它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应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顾问

在公司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委托投资者关系顾问进行投资者印象调查，掌握资本市场对公司及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评价，也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漏，公司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公司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的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也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